

教育部體育署 函

機關地址：10489 臺北市朱崙街20號

承辦人：梁焜珉

電話：02-87711985

傳真：02-87728707

電子信箱：uwe8255@mail.sa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高雄師範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5月30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體署學(一)字第1070018785號

速別：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要點及申請表

主旨：檢送「107年度教育部體育署獎勵學校體育績優團體及個人評選案」

評選要點及申請表各乙份，申請期限延至6月22日止，請鼓勵所屬踴躍申請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為表揚致力推展學校體育具有具體績效之團體及個人，獎勵其對學校體育運動特殊貢獻，本署特訂定「獎勵學校體育績優團體及個人評選要點」(如附件1)，並委託中華民國大專院校體育總會協助彙整及辦理評選事宜。

二、本案申請之機關學校(含推薦個人獎項)方式說明如下：

(一)各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所屬中、小學及臺北市立大學，請於107年6月15日(星期五)前送件至所屬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教育局(處)申請；各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教育局(處)需完成初選，並於107年6月22日(星期五)前將初選後資料函送中華民國大專院校體育總會(地址：10489臺北市中山區朱崙街20號13樓)。



(二)各大專校院(臺北市立大學除外)、國立暨私立中等學校(不含臺北市、高雄市、新北市、臺南市、桃園市及臺中市)、國立國民小學與全國性團體，請於107年6月22日(星期五)前將申請表與相關資料函送中華民國大專院校體育總會，俾利辦理後續評選事宜。

三、另，本年度獲獎之機關及學校將獲頒補助學校體育相關經費以資鼓勵；其中獲獎機關每機關至多可補助新臺幣(以下同)100萬元，獲獎學校每校補助10萬元，以表彰推動學校體育之心力，敬請轉知並鼓勵所屬踴躍參加評選。

四、關於本案如有相關問題，請洽中華民國大專院校體育總會王士豪先生(電話：02-27710300轉25)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、各公私立大專校院、各國立高級中等學校、各私立高級中學、各私立高級職業學校、各國立國民小學、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、中華民國高級中等學校體育總會、中華民國學生棒球運動聯盟

副本：中華民國大專院校體育總會、本署學校體育組

107/05/30
16:23:19